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经2020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修读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增加学生择业和创业机会，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规范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以下简称辅修专业）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东油校发〔2018〕92号）、《东北石油大学二级单位收入管理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19〕35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所称相应专业均是指辅修专业所对应的主修本科专业。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

第四条 申请设置辅修专业的院部，应具备相应专业的本科招生和办学资格。辅修专业设置程序：

（一）由院部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向教

务处报送辅修专业设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辅修专业名称、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开班数量、招生规模、师资保障等；

（二）教务处受理各院部的申请后，开展审查工作，将通过审查的材料报送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委员会审批，并在教务处网站公布获准设置的辅修专业。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由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毕业设计（论文）和必要的实践课组成，课程门数原则上在10-14门左右。

第六条 辅修专业学制一般为两年，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原则上在35-45学分左右，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完成各类教学环节，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

第七条 辅修专业实行单独编班管理，每班人数不得少于15人，当年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相应专业所有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50%。报名人数不足15人的辅修专业，当年予以停开。

第八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是在主修专业以外有偿使用国家教育资源，须向学校缴纳辅修专业学费。辅修专业学费标准按相应专业总学费的45%核定，原则上按学年收费。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在我校修满一个学期，截止到报名时，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下同）均已修读合格，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前款规定是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最低条件，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规定报名条件。

第十条 在校期间，每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报名与审批程序：

(一) 获批设置辅修专业的院部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向教务处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的申请，报送培养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要求、收费标准等材料；

(二)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负责发布招生简章、宣传和组织学生报名；

(三) 符合辅修专业修读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提出报名申请；

(四) 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对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考核；

(五) 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考核结果择优录取，将符合辅修专业修读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六) 教务处审核当年各辅修专业是否符合开班条件，审核通过的，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通知学生缴纳辅修专业学费。

第四章 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第十二条 允许学生在辅修专业开班前、后申请取消修读资格，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方式向财务处足额缴纳辅修专业学费，逾期未缴费者，取消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在每学期开学初，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取消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一) 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不论是否解除）；

(二) 因主修专业学业不佳受到留级或者留级试读处理的；

(三)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2门及以上的（含本数）。

第十五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

退学等），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由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和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辅修剩余学费。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初，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应及时统计具有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负责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成绩与学籍管理、协调与处理辅修专业教学中的有关问题等工作。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考试要求与相应专业主修课程的要求相同。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周课余时间，当辅修专业的教学（考试）安排与主修专业的相关安排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考试）安排，并提前向辅修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说明情况，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酬金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部负责统计、发放，学校不再另行发放。

第六章 辅修专业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课程成绩均记入学生成绩总库，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也可单独提供辅修成绩单。辅修课程成绩不参与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绩点和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计算。

第二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前，辅修课程按必修课程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可按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者重修考核。因各

种原因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或者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后，辅修课程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合格的相同课程（课程名称相同，学分大于等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免修辅修专业课程（不免学费）。

第七章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第二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一）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均合格；
- （二）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证书制作、注册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负责，与当年本科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分段进行，一般安排在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前（4月份左右），学生须在此之前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程序：

（一）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辅修专业所在院部提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证书不予补发；

（二）辅修专业所在院部依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学生成绩情况审查学生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审查结果报送教务处检查和汇总；

（三）教务处根据学生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将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制作证书；

（四）及时按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成绩单等材料的归档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负责，证书等材料的归档工作由教务处负

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黑龙江省、学校相关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遇国家、黑龙江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办法作相应调整。已修读完成或者在读的学生仍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东油校发〔2017〕69号）执行，待在读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修读后，该规定即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财务处。